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及法務局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三）14 時 30 分

地點：雲端視訊

主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維鈞 執行秘書

記錄：黃逸君

出席者：

師豫玲委員	黃馨慧委員	楊文山委員
郭怡青委員（請假）	王月蕊委員	陳金同委員
李偉雄委員	楊欽宇委員	呂明芬委員
徐琳斐委員		

列席者：

財政局黃于珊專員、兵役局陳怡如股長、政風處卞欣婷科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討論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2、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法務局、政風處、性平辦

案件編號 110-3 報 6

案由：法務局 110 年度新增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

決議：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 110-3 提 2

案由：政風處 110 年度廉能楷模之性別分析案，提請討論。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目前僅呈現人數之數據，建議增加百分比，以更能呈現全貌。2、業務科的口頭報告及前置準備真的非常用心（如說明男性得獎人如此多），想瞭解一下機關依「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推薦人員之事蹟，即是否對外單位推薦人員比較容易得獎之可能（如警政單位），抑或是有其他可能性。
楊文山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業務科同仁報告說明很清楚，但被推薦人員之年齡與經歷是否與獲獎有關，或許可以再觀察看看。2、部門性質的不同也會有推薦人數的差異（如行政部門與事務部門等），可能女性從事事務工作者較少、行政部門較多，故對應得獎狀況也較少，可以再說明是否有這樣的可能。
政風處 卞欣婷科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關黃委員建議之增加百分比部分，會再補充於報告裡面。另外對外單位之人員是否較能獲得廉能楷模這部分，初審前每個機關可以推薦 1 至 3 名同仁，就目前工務部門或警政部門於推薦期間，就已經打電話詢問我們說是否可推薦 4 名，原因是同仁一次出勤就是 2 名同仁之組合，故這些機關才有這樣的電話詢問。反觀行政部門之同仁，甚至連提報初選之人員都沒有。進而到複審時，複審委員對於事蹟較為明顯清楚之人員容易成為當選之理由或機會，故對外單位相較行政單位之人員事蹟較為突出而獲選不無可能。2、有關楊委員之提問，檢視其被推薦人員之年齡自 20 幾歲至 60 幾歲皆有。
師豫玲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也要說業務科同仁說明很非常清楚，同黃委員之建議，除想到看百分比外，也想看被推薦人數（母體）及其百分比，以此得知是否母體的被推薦人數比例是否與得獎有關。2、是否可以請本組機關撰寫性別分析時，所有統計人數都要加入百分比。3、未來或許可以將年資加入分析，看看是否有相關性。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業務科報告的非常好，還是希望能將報告的內容落於本報告之文字，讓報告更加完整。
主席 鄭維鈞執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議可將本次補充報告內容、會議資料上的統計資料及 110-3 會議報告之內容進行結合。2、就年齡與資歷這部分，請同仁回去看看是否有現成的資料可補充，若無則再觀察今年辦理後續相關的性別統計。

3、另外同仁補充一下，我們目前彙整女權保障辦法的相關成果，若有母數或相關性別統計，除呈現人數外，同時會加上百分比，在此跟同仁說一下。

決議：

- 1、依委員建議修正本報告內容。
- 2、日後本組機關撰寫性別相關報告時，性別統計部分請同時呈現人數及百分比。

案件編號 110-3 臨 1

案由：臺北市府對於 COVID-19 疫情後有什麼性別統計分析可參考？

決議：解除列管。

報告案 3、本組委員名單異動一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性平辦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性平辦發出本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手冊後，政風處便來信說明更換性平聯絡人及委員，故更換為呂明芬委員。
--------------	---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4、兵役局替代役中心辦理「臺北市替代役男對多元性別政策宣導成效問卷調查」，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兵役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楊文山委員	問卷題目設計部分，建議第 1 及 2 題可拿到最後再問，因為放於一開始的導向性問題，即可能影響填答者的回復模式與對於性別的態度。
黃馨慧委員	1、肯定兵役局願意主動進行這樣的議題，同意楊委員所提之建議。 2、建議於前言或說明欄位補充何謂多元性別。 3、問卷第 4 題的問題為「您願意…」，而回答上為同意與否，建議問題與選項文字可以對應。

	<p>4、建議問卷第 5 題的宣導管道方向可加上序號，以便之後統計參考。</p> <p>5、想詢問基本資料性別欄位這部分的意思為何。</p>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p>1、同黃委員所建議，希望可以先介紹跨性別之後再進行後面的問答。</p> <p>2、問卷第 2 題與第 4 題，建議可調整較為具體行動的文字。</p> <p>3、建議於問卷增加開放性意見供役男分享對於多元性別之看法。</p>
兵役局 陳怡如股長	<p>1、回應黃委員之提問，基本上役男都是第一次看這部影片。</p> <p>2、問卷上的文字修正，我們會後再與性平辦確認。</p>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改問卷內容。

討論案 1、本組機關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財政局、地政局、
政風處、兵役局及法務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p>1、機關辦理委託研究若有納入性別專章或性別分析，並將成果納入本會議報告的話，可列入成果報告中。</p> <p>2、性別預算可以參考主計處 110 年 6 月 10 日函發之「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其中包含設施設備、獎補助或委託研究等，且所屬機關也可提列。</p> <p>3、很多機關辦理活動都使用性平辦「性平方城市」的影片，其他機關也有拍攝性平相關宣導影片（性平辦官網的影音文宣、與公訓處合作的「漫步性別友善之都」或行政院「XX 的房間」），歡迎參考宣導。</p>
財政局	
楊文山委員	<p>未來繳稅的身分別是否因為年齡、單身戶或多元家戶，性別統計上是否會有差異，提供財政局參考。</p>
黃馨慧委員	<p>1、建議同剛剛業務科口頭說明所述，第一點機關亮點提及的「兩性平權」修改為「性別平權」。</p> <p>2、性別意識培力的實體課程參訓率是否過低，可以請性平辦說明，若過低可將精進方式增加於第九大點未來推展重點。</p>

	3、建議可將不錯的具體宣導措施列為機關亮點，如 2021 萬華文化嘉年華活動。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p>1、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訂定實體課程參訓率逐年提升，因本府各機關屬性、職等、工作性質等不同，就會有一定比例高低的實體課程參訓狀況。若第一線人員偏多，機關實體課程參訓率約 20 至 30% 左右；若第一線人員偏少，機關實體課程參訓率約 60 至 90% 左右。</p> <p>2、有關七、性別預算這部分，財政局應有支應本會議 111 至 112 年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這部分請再確認是否有提報。</p> <p>3、有關八、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這部分：</p> <p>(1)有填列稅捐處辦理性平工作規劃，惟後面佐證資料則無相關資訊，請確認。</p> <p>(2)規劃於附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辦理相關課程，建議補充明確地點。</p> <p>(3)因自製性平宣導文宣為可多次宣導且公告之內容，若有獎徵答之題目看板為單次性或題目融合稅務宣導非全面性平相關宣導內容者，建議調整為（五）2。</p>
地政局	
黃馨慧委員	<p>1、有關三、性別意識培力的男性女性完成比率應為百分之百，再請確認後修正。</p> <p>2、有關五、性別分析這部分，行政院 111 年初討論 113 年性平獎勵計畫（草案）時曾提及性別分析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不得重複提報，故想請問題目上是否調整為性別分析。</p> <p>3、性別意識培力的實體課程參訓率偏低這部分，提醒各位注意或作為未來精進之重點項目。</p>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p>有關八、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p> <p>1、若有摺頁文宣內容之電子檔連結，建議補充供民眾參閱。</p> <p>2、自製教材「推開神秘的地政大門」內容可否更加詳述之、如何運用。</p>
李偉雄委員	<p>1、摺頁宣導內容是針對地政相關內容裡含括性平相關宣導話語（男女都有繼承權利等）。</p> <p>2、自製教材為宣導地政業務，每一頁內容為各科室宣導地政相關內容，其中從繼承這部分加入性平觀念，讓附近學生也</p>

	可以透過這教材來吸收性平知識。
主席 鄭維鈞執秘	1、再請地政局參酌委員建議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2、回應黃委員之提問，後續我們會再來看讓怎麼讓同仁理解，性別分析不一定只有統計分析，還可使用質化資料。
兵役局	
黃馨慧委員	1、可以從八、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中選出以作為一、機關亮點或特色（如役男抽籤及入營前座談會之宣導場次人數等）。 2、有關三、（五）性別意識培力的課程類別（基礎或進階課程）選擇請再確認。 3、有關五、性別分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為使本報告加強性別關聯性，以不影響內文之前提下，建議可將題目修改為「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性別分析」。
主席 鄭維鈞執秘	請同仁再確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本身為對內訓練，抑或為對外宣導（如對外則調整為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第五類）。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1、有關黃委員建議「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之題目調整部分，該報告為兵役局於 110-3 本小組會議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故應調整至六、（三），可參考財政局之寫法。 2、兵役局徵兵體檢友善措施（如役男入伍前自行表示或體檢人員研判其為性別認同不一致時，希望另安排體檢時段、專屬換衣空間及性別友善廁所等），有納入臺北市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可補充於八、（二）2。 3、臺北市持續配合行政院宣導 CEDAW，去年性平辦與公訓處合作製作「漫步性別友善之都」（臺北市政府 CEDAW 宣導教材案例影片），辦理活動時可多協助宣導。
法務局	
黃馨慧委員	想請問八、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臺北市政府人權論壇」，除辦理場地有提供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外，論壇主題及內容是否有涉及性別？若主題有相關也可以作為機關亮點。
主席 鄭維鈞執秘	請法務局同仁再行確認，若主題內容涉及性別請再行補充。
政風處	
黃馨慧委員	1、目前機關亮點仍為空白，建議可加入廉能楷模性別分析。 2、請問八、（五）健走活動如何融入性別。

師豫玲委員	建議本組機關日後撰寫性別分析時，都可以如今天政風處口頭報告性別分析時得這麼清楚。
呂明芬委員	回應黃委員所提問，健走時是有做性平小看板。
主席 鄭維鈞執秘	建議補充內容與性別關聯性之說明。

決議：

- 1、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 110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及補充相關佐證資料後，於期限內回復性平辦。
- 2、行政院 113 年性平獎勵計畫對於性別預算執行狀況將納入相關指標，故請本組機關日後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提列性別預算。

肆、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